

附錄二 MSDs 人因工程檢核表

甲、上肢部位的危險因子

日期： 97年7月24

工作名稱： 程式設計師

部門名稱： 電機部

作業員姓名： 洪榮裔

分析員姓名： 洪榮裔

附註： _____

作業項目	時間評估	危險因子	時間/危險因子
打字	8	12.5	0.64
拿取資料	1.5	1	1.5

上肢部位的危險因子評分					
A	B	C	D	E	F
危險因子分類項	危險因子	作業時間			評分
		2~4 小時	4~8小時	>8 小時	

重複性作業 (手指、手腕、 手肘、肩 或頸部動作)	1.每數秒鐘即重複相同或類似的動作 類似動作或動作模式每十五秒內即重 複施行	1	(3)	0.5	3.5
	2.密集的鍵盤輸入工作 密集文字或密集數字輸入工作和其他 重複性作業分開評估	(1)	3		1
	3.間歇性的鍵盤輸入工作 鍵盤輸入作業和其他類型工作交雜,其 他作業 佔 50%~ 75%的工作量	(0)	1		0

手部施力 (重複性作業 或靜態荷)	1.抓握物超過 4.5 公斤 單手握持重物超過 4.5 公斤 或以力握之方式用力	1	3		
	2.捏握施力超過 1 公斤 捏握施力超過 1 公斤以上 如用指尖開啟易開罐	2	3		

不當姿勢	1.頸部：扭轉及側彎 扭轉頸部大於 20 度；前傾 大於 20 度；或後傾大於 5 度	1	(2)	0.5	2.5
------	---	---	-----	-----	-----

上肢部位的危險因子評分					第二頁
A	B	C	D	E	F
危險因子分類項	危險因子	作業時間			評分
		2~4 小時	4~8小時	>8小時	
不當姿勢	2.肩部：上肢作業範圍高於胸部 以無手部支撐之方式從事精密控制作業或挺高手肘在高作業	2	3		2
	3.前臂：旋轉 使用螺絲起子所施用的前臂旋轉動作或施力於電動手工具	1	2		2
	4.手腕：彎曲或尺（橈）偏 手腕前彎大於 20 度；背彎大於30度，尺偏；橈偏	2	3	0.5	3.5
	5.手指 手指握持或用力抓握物件，如使用滑鼠或用力削肉去骨	0	1	0.5	1.5
接觸壓力	5.皮膚接觸硬或銳利物件接觸位置包含手掌、手指、手腕及肘	1	2		1
	2.用手掌拍打	2	3		
震動	6.局部震動（無避震器功能：手部握持電動手工具	1	2		
	7.乘坐或站立於震動源上（無避震器功能）	1	2		
環境	8.照明(不良照度或眩光) 看不清楚(如電腦螢幕上的眩光)	0	1	0.5	1.5
	9.低溫 手部暴露於16度以下的坐姿工作，5 度以下的輕體力勞動，零下 6 度之重體力勞動；或冷氣直吹手部	0	1		
作業速度的控制	10.作業速度無法自行控制 輸送帶作業、機器作業、持續性之監控或每日工作必須完成之作業，評分為1如上述因子存在；評分為2如果有兩項或以上之因子存在		0		0
甲檢核表之分數加總（第一頁到第二頁的總和）					13.5

乙、背部及下肢部位的危險因子

日期： 97年7月24

工作名稱： 程式設計師

部門名稱： 電機部

作業員姓名： 洪榮裔

分析員姓名： 洪榮裔

附註： _____

作業項目	時間評估	危險因子	時間/危險因子
打字	8	2	4
視察機構	2	2	1

背部及下肢部位的危險因子評分					第一頁
A	B	C	D	E	F
危險因子分類項	危險因子	作業時間			評分
		2~4 小時	4~8小時	>8小時	

不當姿勢 (重複性姿勢或靜態姿勢)	1.身體側彎或前俯大於 20 度，但少於 45度	1	2	2.5	2.5
	2.身體前俯大於 45 度	2	3		
	3.身體後仰	1	2		
	4.身體扭轉	2	3		
	5.長時間站立且無足夠的背部支撐 長時間無靠背支撐	1	2		
	6.長時間站立或坐著無腳部支撐長時間 站立無半站半靠或移動的機會，或腳部 無適當支撐	0	1		
	7 跪立或半蹲.	2	3		
	8.重複的腳踝動作 如縫紉機使用足部控制操作	1	2		

背部及下肢部位的危險因子評分 第二頁

A	B	C	D	E	F
危險因子分類項	危險因子	作業時間			評分
		2~4 小時	4~8小時	>8小時	

接觸壓力	1.皮膚接觸硬或銳利物件腿部之接觸	1	2		
	2.用膝蓋踢撞	2	3		

震動	11.乘坐站立於震動源之上（無避震器功能）	1	2	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	--

推 / 拉	12.中度負荷 推或拉裝滿蘋果之購物車	1	2		
	13.重度負荷 在地毯上推或拉裝滿衣物之衣櫥	2	3		

作業速度的控制	1.作業速度無法自行控制 輸送帶作業、機器作業、持續性之監控或每日工作必須完成之作業，評分為1 如上述因子存在；評分為 2如果有兩項或以上之因子存在				
---------	--	--	--	--	--

人工物料搬運分數（來自檢核表丙）	3
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乙檢核表之分數加總（第一頁到第二頁的總和）	2.5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中度負荷：施力 9 公斤以上以推拉物件，如推 拉裝 90 公斤的購物車
 重度負荷：施力 23 公斤以上以推拉物件，如在地毯上推 拉兩層的衣櫥